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凌城镇道路和公厕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RTGL-G2025-000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凌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睢宁县凌城镇道路和公厕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.

1、（睢宁县凌城镇道路和公厕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），属于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春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424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.21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）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打√**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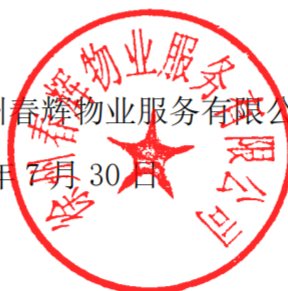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春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

备注：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